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纪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朱文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朱文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朱文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天合光能第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公司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参加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朱文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朱文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朱文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市场及政策发展趋势，并能创造良好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2月9日召开“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天23转债”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15点00分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东区101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六)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23转债”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天23转债”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格式详见附件1)，参会回执递交的时间为2026年2月3日-2月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本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2月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二)现场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西区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会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务必同时将上述材料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3)，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表决。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6年2月6日下午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一)会议联系方式”)，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如债券持有人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通讯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天23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六)公司董事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西区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1588826

邮箱：IR@trinasolar.com

联系人：陆芸

(二)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参会回执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名称：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件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天23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形式：□现场　□通讯

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407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7人，认购份额占比：18.28%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提取的奖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49.1637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目愿赠与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	20.10元/股 确定方式：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为20.10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为18.54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48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不设置预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7,118.1904万元，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7,118.1904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407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9,975人的1.36%，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	246.5720	18.28%
高海纯	联席董事长		
高纪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陈荣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吴森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朱文瑾	职工代表董事		
吴群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400人)		1,102.5917	81.72%
合计		1,349.1637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含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纪凡先生及其女儿高海纯女士、高纪凡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高海纯女士为公司联席董事长，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本次对上述人员进行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将员工放弃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获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的协议和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提取的奖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7,118.1904万元，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公司所提取的奖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天合光能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49.16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21.77元/股，回购均价为32.92元/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4,125,11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20.10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为20.10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为18.54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49.1637万股，约占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234,256.7686万股的0.5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三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点	可归属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后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归属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归属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2.00亿元；或2026年-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34.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2.00亿元；或2026年-2028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96.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归属。若某一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不能归属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下一个归属期；下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累计值达成目标时，递延部分方可归属，未达成则继续递延至下一个归属期，以此类推，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归属期时，净利润累计值仍未达成目标，则前期递延的权益不得归属，不得归属的部分由公司无偿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考核；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无偿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权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

(8)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9)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1)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2)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持有人签字确认。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